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7 年 8 月 18 日

目录

1、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3、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资料	7
议案 1、《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股东大会所议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

1、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第 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安排依次进行发言，临时需要发言的股东，经大会主持人同意后可进行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原则上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 5 分钟，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有权拒绝作答。

六、股东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

以其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七、本次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律师参加计票和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八、公司聘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为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移动电话调至静音或关闭状态。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14：00 点。

网络投票时间：自 2017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9:15 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15:00。

通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路 16 号）

会议主持：董事长唐咏群先生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和公司有关人员。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四、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推选现场计票、监票人。

六、现场股东投票表决。

七、休会，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票，将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进行汇总。

八、复会，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保证公司经营活动及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十三条 原料药、小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预充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安瓿注射剂、非最终灭菌西林瓶注射剂、最终灭菌西林瓶注射剂）生产；肝素钠制剂研发；肠衣加工；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生物医药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及成果转化，相关技术咨询及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业务流程外包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药品生产（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销售自产产品。药品的研发及其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和服务。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自有房屋租赁。（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8 日